深 圳 市 人 民 政 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深府行复〔2020〕1097号

申请人：庄某

被申请人：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安托山7路1号裕和大厦2楼

法定代表人：潘霞云，主任

申请人因不服被申请人于2020年8月31日以深公积金投复〔2020〕××号《关于投诉人投诉事项的答复》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被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及作出该具体行政行为的有关证据和依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称：用人单位××电子（深圳）有限公司非法辞退，并诱惑申请人签署住房公积金补偿协议和解除劳动关系协议书，申请人签署后公司立即反悔，直接用另一份解除劳动合同通知书令保安把申请人带离公司。申请人到被申请人处投诉单位未履行补偿公积金的协议，被申请人查清账单核实公司少缴公积金的情况下，先立案后，抓住协议内容不予受理，实际上单位并未补缴公积金。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深公积金投复〔2020〕××号《关于投诉人投诉事项的答复》。

被申请人答复称：一、案件基本情况。2020年8月31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宝安管理部投诉其单位××电子（深圳）有限公司未按规定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根据申请人提供的《解除劳动合同协议书》，申请人与××电子（深圳）有限公司已通过协议的方式对住房公积金问题达成一致意见，双方约定××电子（深圳）有限公司向申请人支付完一定金额款项后，职工不得再向××电子提出住房公积金相关的要求。申请人得到协议约定款后向被申请人提出涉案投诉，被申请人以申请人与××电子（深圳）有限公司已协定不存在住房公积金争议为由，对申请人的投诉未予受理，并向申请人出具了深公积金投复〔2020〕××号《关于投诉人投诉事项的答复》。

二、被申请人对案件处理的法律依据。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条的规定：“职工个人缴存的住房公积金和职工所在单位为职工缴存的住房公积金，属于职工个人所有”；第十九条规定：“职工个人缴存的住房公积金，由所在单位每月从其工资中代扣代缴。单位应当于每月发放职工工资之日起5日内将单位缴存的和为职工代缴的住房公积金汇缴到住房公积金专户内，由受委托银行计入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第二十六条规定：“缴存住房公积金的职工，在购买、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时，可以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住房公积金兼有公私权利的双重属性，申请人与××电子（深圳）有限公司通过签订《解除劳动合同协议书》获得包括住房公积金在内的款项时其个人权利已得到保障。缴存住房公积金是基于劳动关系产生法定义务，申请人已通过协议的形式了结了住房公积金的争议。申请人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理应知晓其签署该份协议书的法律后果，应当对自己的行为承担法律责任。现申请人违背承诺，再次向公积金中心投诉，使得已经解决的争议形成新的行政争议，该投诉请求已失去了依法救济的正当性。因此，申请人的申请理由不能予以支持。

经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投诉××电子（深圳）有限公司未按规定为其缴存2019年10月至2020年7月的住房公积金。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交的材料显示：2020年8月11日，申请人与××电子（深圳）有限公司签订《解除劳动合同协议书》和《住房公积金补偿协议书》，《解除劳动合同协议书》约定××电子（深圳）有限公司给予18000元的经济补偿金，《住房公积金补偿协议书》约定××电子（深圳）有限公司2020年9月7日前向申请人支付款项作为补缴的住房公积金差额。2020年8月13日，××电子（深圳）有限公司向申请人出具《解除劳动合同通知书》，明确8月14日向申请人发放八月实际出勤工资3724元和赔偿金18000元。2020年8月14日，××电子（深圳）有限公司向申请人的银行账户支付21724元。

2020年8月31日，被申请人作出深公积金投复〔2020〕××号《关于投诉人投诉事项的答复》，以申请人已与××电子（深圳）有限公司就解除劳动关系补偿达成协议为由，对申请人的投诉不予受理。同日，申请人不服该答复，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另查：2020年10月9日，××电子（深圳）有限公司向申请人的住房公积金账户补缴2019年10月至2020年8月住房公积金。

本机关认为：《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暂行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公积金中心应当受理对单位欠缴、少缴或者未缴住房公积金等违法情况的投诉、举报，并依法调查处理。”本案，申请人与用人单位已就住房公积金事项达成《住房公积金补偿协议书》，协议履行期限尚未届满申请人即向被申请人投诉，申请人基于协议可期待的住房公积金权益尚未受到实际损害，被申请人作出不予受理决定并无违法或不当。对于申请人在涉案答复中认定单位已按协议支付完毕，认定有误，本机关予以指正。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作出复议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20年8月31日以深公积金投复〔2020〕××号《关于投诉人投诉事项的答复》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

本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可自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深圳市人民政府

2020年10月30日